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94年1月26日	93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10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	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	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為延攬校外傑出學者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論文水準，特訂定本校「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一條 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之合聘傑出學者分下列四等級給予經費支援：

- 第一級 具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榮銜者、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三十至六十萬元。
- 第二級 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科技部傑出獎三次及以上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 第三級 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者或國際重要獎項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 第四級 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者、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萬元。

以上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第二條 獲上述經費支援之合聘傑出學者於合聘期間每學期應在本校開設或合授一門課，並得共同指導學生、與教師互動、參與研討會等。

第三條 獲延攬之傑出學者在本校停留期間，優先安排活動中心住宿部借宿，在本校活動中心住宿費用由本校支付，來校交通往返費用由本校各提聘單位支付。

第四條 合聘期間相關經費支援均以二年為期，依合作研究與教學成效(課程教學滿意度、指導學生之學術表現、與本校教師合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申請計畫、參與或合辦研討會)以為繼續支援之依據。

第五條 提聘人選經本校合聘程序通過後，提聘單位提出經費支援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